

和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可行性时,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部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的完整性和长期利益。

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要事项回报等情况,分下列情形,为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八十;

二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四十;

况, 应充分考虑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之四十%;

③ 因成长期且具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之二十%;

④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股利之和。

⑤ 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持续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或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零, 或出现资金支出不能支付的情况, 公司应当暂停, 并可以不行利润分配。

⑥ 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⑦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半数以上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⑧ 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票)所持表决权的比例过半数通过。

重要股利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条件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

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进行研究论证:

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持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遵循以下具体条件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下列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拟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提报上市

采纳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分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题。

策调整程序

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

法律政策以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局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不可抗力、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

经营亏损；
③金矿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应当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半数股东在审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属于重大事项，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利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三、内幕交易
公司在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变更情况，并严格按照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是否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
（五）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障等。
对于现金分红政策的变更还应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是否明确和清晰;
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预期利益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否
进行了充分保护等。

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或
或者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以及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占
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有关事
委会公告中应当详细披露:未进行
水平分配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
买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
进行调整或中小股东参与,还应对调整或
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划的制订过程和调整机制

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

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债权人)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债权人)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丁股东回报规划。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议决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

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述
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
司
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协议及资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

信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解散；
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营业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
组进入清算组进行清算。
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承担赔偿责任。

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人在指定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人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人,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

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

续,缴纳所得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及返还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申请宣告破产。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的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经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章 修改章程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修改章程。

会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还应依法向主管机关备案。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定义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影响的股东。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公司行为的人。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会议事规则。
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
(下转B303版)
